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 版面费报销规定(修订)

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参加科研和学术活动的积极性,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,鼓励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多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助推我校"双一流"建设,同时解决本科生支付学术论文版面费的实际困难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(一)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以第一作者(或SCI收录论文并列第一作者)且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。长学制专业学生,只报销在本科阶段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,应符合《关于规范我校学术成果单位署名的通知》(南中医大科字〔2018〕1号)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已获得我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立项资助或有科研经费资助的学生, 论文版面费由本人资助经费支付。

二、报销时间

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报销一次,具体时间由学生工作处 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报销范围及比例

- (一)中文核心期刊(以最新版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)、南京大学 CSSCI 来源刊物(含扩展版)或 SCI 收录论文予以全额报销(限中文),其中以英文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报销最高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/篇。
- (二)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(即"中国科技核心期刊")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报销额度不超过600元/篇。
- (三)其他一般性刊物以及未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论文 或在各类增刊、丛刊、专辑、论文集发表的论文不予报销。
- (四)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版面费不纳入报销范围。

五、报销程序

- 1、学生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版面 费报销申请表》(见附件1)、期刊原件、期刊封面、目录页及 论文页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核。
- 2、各学院审核汇总符合报销条件的论文,填写《南京中 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发表学术论文版面费报销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,并将所有论文审核材料、论文原件及期刊主办单位开具 的正规版面费发票送学工处教育发展科登记验收。
- 3、学工处审核报销后原件返还至学院,版面费打卡至学 生银行账户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